

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作为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对丁家宏先生、吴航先生的个人基本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丁家宏先生、吴航先生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丁家宏先生、吴航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，至独立意见发表时，未发现其中有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如下情形：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；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；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；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；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，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。

其任职资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其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位，我们对该聘任表示同意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【宋常】

【潘天声】

【贾晓青】

2012年3月6日